

旧约中的禧年律法与约的责任

——经济伦理的一个进路

Jubilee Legislation and Covenant Duty: An Approach to Economic Ethics

周功和 著 北美神学院 王瑜昆 译

Peter K. Chow Chinese Seminary, North America

[英文提要]

To help myself to apply the Jubilee legislation, I am proposing a construct that I shall refer to as “the Jubilee ideal.” It is composed of three aspects. The first is a concern for the environment. This is based upon the stipulation to let the land rest one year in seven. The second is to promote economic self-sufficiency among the poor. This aspect of the ideal is based upon the stipulations to cancel debts and redistribute land. The third aspect of the Jubilee ideal is a balance between equality and freedom in economic structure. The Jubilee legislation allowed for material incentives and private ownership. This meant freedom to compete. The legislation also prescribed equality of land ownership in rural areas and redistribution of land periodically. This meant freedom was balanced by equality.

How does the Jubilee legislation speak to someone like this author, who is a Christian living in a capitalist society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21st century? The economic system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promotes competition but neglects equality. Those who compete unsuccessfully I shall refer to as “the poor.” What is my Christian duty in such a context? First, it is my covenant duty, in ways that I am capable of, to

empower the poor so that they either compete more successfully within the WTO system, or become more nearly self-sufficient outside the system. Second, I need to consider how someone living in a democratic capitalist society can best pursue the Jubilee ideal. Third, in an information society, education is becoming the principle form of economic resource, so equal access to quality education would be crucial in empowering the poor.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seeking to bring good education to the poor would, in the 21st century, be paradigmatic in terms of the Jubilee ideal.

1. 解释禧年法

安息年和禧年的立法出现在利未记二十五章,安息年法还出现在出埃及记 21:2-6 和申命记 15:1-18 当中,在以上提到的最后段落里,安息年又被称为“豁免年”(申 15:9)。

1.1 禧年法的背景和先决条件

我采用 Dillard 和 Longman^①的传统批评方法,确认摩西是五经的真实作者,但同时也承认其中包含了摩西之前的素材和摩西之后的各种解释。根据摩西五经,土地按照每个支派的人数分配给了除利未以外的以色列所有支派,较大的支派得了较大的产业,小支派得了较小的产业(民 26:52-56)。

1.2 乡村法

禧年法主要是为农业经济而制定的,记住这一点非常重要。住在乡村的以色列家庭可以通过摩西或者约书亚得到一份土地。

1.21 安息年条例

^① Raymond B. Dillard & Tremper Longman III,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1994), pp.40-48, 74, 92-97.

根据禧年法,每七年是一个安息年,针对安息年有三条规定。

第一是让土地休耕。在安息年,土地不可耕种,律法说:“第七年,地要守圣安息,就是向耶和華守的安息,不可耕种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园。遗落自长的庄稼不可收割;没有修理的葡萄树也不可摘取葡萄。这年,地要守圣安息。”(利 25:4-5)在休耕的这一年,田里自长的庄稼作为食物,允许穷人拾取,项规定提醒我们要关怀土地,做环境的好管家^①。第二是豁免债务。在每七年的年末,所有以色列的债务都必须豁免(申 15:1)。当安息年临近,不管债务豁免如何迫在眉睫,若有穷乏之人相求,也必须给他(申 15:9;参太 5:42)。第三是释放奴隶(申 15:12-13)。在安息年里,所有的希伯来奴隶都要得释放。在宗教观念上,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差别晚些时候才得以消除。

1.22 禧年条例

过七个安息年即四十九年之后的第五十年就是禧年^②(利 25:1),这年不可耕种(利 25:11),当释放奴隶(利 25:54),土地要重新分配。律法上说:“第五十年,你们要当作禧年,在遍地给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这年必为你们的禧年,各人要归回自己的产业,各归本家。”(利 25:10)

注意:土地的所有权要施与以色列的所有支派的所有家庭,利未人除外,利未人在土地上没有产业,因为他们的产业就是耶和華自己(民 18:20;书 13:14)。然而,利未人得以住在城里,属于他们各城的郊野之地也是他们永远的产业(利 25:32-34;书 21:1-3)。平等的土地所有权以及对于债务的豁免意味着人们有了达到

^① See Lorán Wilkinson, ed., *Earthkeeping: Christian Stewardship of Natural Resources*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1980). 该书收录了一篇关于美国中西部表层土增多的报告:By letting land lie fallow two years in five (p.18).

^② 在希伯来圣经中,被称为“羊角年”(the Year of Ram's Horn),在七十子译本中,叫做“解放年”(Signal Year of Release)。

经济自足的基本资源。穷乏之人要达到经济上的自足,这条规定具有非凡的重要性,本文作者把它当作禧年理想的一部分。

1.3 城镇法

禧年法允许城里的房产可以永久出卖。“人若卖城里的住宅,卖了以后,一年之内可以赎回;在一整年,必有赎回的权柄。若在一整年之内不赎回,这城内的房屋就定准永归卖主,世代代为业;在禧年也不得出卖主的手。”(利 25:29-30) 这样一来,虽然每七年债务就要豁免,限制了积累和竞争、缩小了贫富之间的差距,但在城里仍然可以进行资本的交易和财富的积累。以上规定中有一个例外,就是在城里许给利未人的产业不可以永久出卖(利 25:32-34)。

1.4 宗教上的动因

禧年法的经济法规建立在一个宗教的根基之上。上帝是土地惟一的真正主人(利 25:23),所有的土地都是他的。因此,禧年到来之时,人间的地主要放弃他们的积累,并且,人应当对穷乏之人慷慨,因为上帝祝福顺从的人,惩罚作恶之人(申 15:9-11)。信靠这位公义的神是经济行为中能够顺从禧年法的动因。人们还必须相信神的统治凌驾于自然之上,因为七年中让土地休耕一年会产生疑问:“这第七年我们不耕种,也不收藏土产,吃什么呢?”(利 25:20)上帝的回答是,他将在第六年赐下丰盛的收成,好使人们可以吃陈粮,一直吃到第九年出产收来的时候(利 25:21-22)。

除此以外,禧年还与赎罪日紧密相连(利 25:8-9),赎罪日靠近旧历新年的年初,为要引出禧年。那一天对以色列民来说是一年中的圣日,仅在一年中的那一天,大祭司才能进入摩西的至圣所

或圣殿,为百姓赎罪,在利未记的第十六章描述了赎罪日的仪式^①。

用豁免债务、释放奴隶等等方式达到人们之间的和解,这是效仿上帝与他的百姓之间建立在赎罪基础上的和解,换句话说,上帝赦免了我们的债,我们也当赦免那欠我们的人(参太6:12),所以,重建这种经济结构的动因中最重要的就是宗教动因。“动因”是一个经济术语。用圣经的话来说,以色列人与上帝有一个“约”的关系,这个约是在西奈山上与中保摩西订立的。按照这个约,以色列民的职责是要相信上帝的应许,并且遵守上帝的诫命^②,包括禧年法。

1.5 禧年理想

禧年理想是本文作者提出的一个观念,它由三方面组成:第一是对环境的关怀,它建立在让土地七年中有一年休耕这一条例上;第二是促成穷人在经济上的自足,它建立在豁免债务和重新分配土地的条例之上;第三是经济结构中平等与自由之间的平衡,这一点现在要详细阐述一下。

简单地说,针对乡村的禧年法允许土地有私人所有权以及自由竞争,每个支派的每个家庭都有一块土地,这是那个家庭永久的产业,倘若一个家庭非常勤劳,又足智多谋,那么其成员就能够在固有的土地之外获得比邻居更多的产业,也就可以有权投资他们的盈余,购买城里的房产,或者从事工商活动。城市过去与现在都是工商和文化活动的中心所在,城市里允许资本集中。私人的物质利益为生产与工商的日益增长提供了经济动力。

^① John E. Hartley, *Leviticus, Worl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 4, David A. Hubbard & Glenn W. Barker, ed., John D. W. Watts, OT ed. (Dallas, Texas: Word Books, 1992), xxx - xxxv.

^② 在 Meredith Kline 的 *By Oath Consign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8)中对约的责任有精彩的讨论。

自由竞争受到了土地所有权的平等以及其他律法的制衡。禧年法限制了在农村财富积累的范围和持续时间,通过周期性的豁免债务限制了财产,籍着重新分配土地促进了农村人口在经济上的自足。在农村,土地重新分配之后,每一户人家将会获得差不多相等数量的基本经济资源,因为土地就是农村社会中的基本资源,重新分配土地就是将资源的所有权平均化。社会科学研究表明,这两项价值——自由和平等——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它们是社会和政治观念之间的根本差异的关键所在^①。一般说来,富人珍视自由甚于珍视平等,而穷人则珍视平等甚于珍视自由。禧年法极富意义地平衡了自由和平等。

2. 古代以色列人对禧年法的遵守

现在我们查看一下摩西五经,以回答这一问题:古代以色列人是否遵守了禧年法?

2.1 国王亚哈和拿伯的葡萄园

在国家分裂时期,先知以利亚正在开展他的圣工,这时,以色列王亚哈卷入了一个牵涉到禧年法的事件(列王记上 21)。亚哈于公元前 874 - 853 年在位,他想得到拿伯的葡萄园,并愿意按照价值支付。拿伯如此回答说:“我敬畏耶和华,万不敢将我先人留下的产业给你。”(王上 21:3)王后耶洗别就陷害拿伯,并叫人用石头打死了他,好让亚哈占用那块地,以利亚就来预言上帝对亚哈的审判。

拿伯的拒绝可能就与这项法令有关:“这样,他们的产业就不从这支派归到那支派,因为以色列支派的人要各守各的产业。”(民数记 36:9)这项法令就是建立在禧年法的基础之上的,所以,以色

^① M. Rokeach, *Beliefs, Attitudes, and Values*, (San Francisco: Jossey - Bass, 1968).

列人是记得禧年法的,并且他们中间有的人还在某种程度上遵从了禧年法。

2.2 巴比伦的入侵和奴隶的释放

南犹大的末期(公元前 587 年),巴比伦入侵耶路撒冷,西底家王与耶路撒冷的众民立约,宣告释放奴隶,包括仆人和婢女,但释放之后,他们又反悔,再次奴役他们(耶 34:8-11),这时,耶利米先知(公元前 621-580 年)就宣告了上帝的话语:

你的一个希伯来弟兄卖给你,服事你六年,到第七年你们各人就要任他们自由出去。只是你们列祖不听从我,也不侧耳而听。如今你们回转,行我眼中看为正的事,各人向邻舍宣告自由,并且在称为我名下的殿中、在我面前立约。你们却又反悔,亵渎我的名,他们背了我的约,没有遵守在我面前所立的约,所以我要把他们剖开,像他们剖开小牛一样。(耶 34:14-19)

以上引文表明,以色列民好几代不遵循禧年法,违背了约,因此,我们可以推测,在巴比伦放逐之前,数代以色列民是知道禧年法的,但整个民族没有遵守,虽然有个别人——如拿伯——在某种程度上遵行它。那么禧年法就毫无用处了吗?不。考虑到亚哈王在抢夺拿伯的葡萄园时候的犹豫,就可以合理地推想,禧年法也许遏制了很多的不公正;换句话说,假若没有禧年法,就会有更多的不义。

3. 耶稣的教导

对很多基督徒来说,禧年法是否与他们相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新约对此怎么说,基督徒相信,耶稣以他自己的血立了新约。以

使我们的罪得以赦免(路加福音 22:20),相信耶稣的人就成为与神立约的百姓,现在的问题是,遵守禧年法是否基督徒必须负的契约责任?

3.1 经济学的语境

Yoder 描述过,在耶稣的时代,还没有忘记豁免债务的要求,但一个叫做 Prosboul^①的法庭却阻碍了它的实施,债权人可以把恢复债务的权利转让给 Prosboul,而这些债务本来是要在安息年免去的。在富人和穷人之间还有极大的不平等^②。

3.2 禧年与神国

在路加福音中有这样的记载,耶稣来到拿撒勒,就是他长大的地方,进了会堂,念起了先知以赛亚的话:“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他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报告上帝悦纳人的禧年。”(路加福音 4:18-19)他接着说:“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路加福音 4:21)

怎么解释耶稣的话呢?首先,应当肯定“上帝悦纳之年”就是“禧年”的另一种说法,因为耶稣宣告了被掳的人得释放,有福音传给穷人;第二,应当注意,宣告禧年是与耶稣对上帝之国来临的宣告等同的(马太福音 4:17;马可福音 1:15;路加福音 4:43)。神国的来临可以看做是对观福音书的中心主题^③,因此,“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就是神国福音的一部分,当神国降临时,应当会有一个经济上的维度。

^① John Yoder, *The Politics of Jesus*, 2d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4), pp. 64-66.

^② Justo L. Gonzalez 描述了一世纪时候巴勒斯坦的社会面貌,参见其书第四章: *Faith and Wealth: A History of Early Christian Ideas on the Origin, Significance, and Use of Mone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90).

^③ See Herman N. Ridderbos, *The Coming of the Kingdom*, trans. H. de Jongste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62).

在登山宝训中(太5-7),耶稣的目的是,基督徒要因为相信在天上的父而改变自己的行为,在宝训中,耶稣宣告,一个人不能又事奉上帝,又事奉玛门[玛门即钱财](太6:24)。他还说:“所以我告诉你们,不要为生命忧虑吃什么,喝什么;为身体忧虑穿什么。生命不胜于饮食吗?身体不胜于衣裳吗?你们看那天上的飞鸟,也不种,也不收,也不积蓄在仓里,你们的天父尚且养活它。你们不比飞鸟贵重得多吗?”(太6:25-26)路加福音12:24也记载了耶稣说过同样的话,它启发我们注意到,有关飞鸟又不种,又不收的话是和利未记25:20相互应和的,另一处说法也和安息年相合:“有求你的,就给他;有向你借贷的,不可推辞。”(太5:42)

路加福音记载了耶稣的平地宝训(路6:17),其中有很多教训与登山宝训是一致的,并且藉着豁免债务强烈地暗示了禧年法(路6:33-36),耶稣所陈明的福与祸(路6:20-26)看来就是立约的一部分(参申命记27-28)。

3.3 禧年与赎罪

我们不应该忘记,利未记中所要求的经济行为,是建立在赎罪日上帝与他的子民已经和好的基础之上的。同样,在耶稣的教导中,人与人之间债务的豁免也是建立在上帝对我们债务的豁免基础之上的。耶稣所教导的主祷文包含了这样的祈求:“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太6:12)在新约里,上帝与人的和解不再是以牺牲动物为基础,而是建立在基督于十字架上成就的救赎之上。耶稣说:“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可10:45)新约中的希伯来书有一个关于基督如何在赎罪日预示并成就了大祭司的身份的说明。

那么我们应当怎样应用耶稣对禧年的教导呢?我们应该属灵地理解禧年法,把它的所有经济祝福转变为灵上的祝福吗?还是应当坚持耶稣教导里面的禧年法的经济意义?本文持后一种观

点。

3.4 两个例子

路加福音中有两个例子^① 可以用来深入理解耶稣教训的经济维度。

第一个是聪明管家的比喻(路 16:1 - 13)^②。在这个比喻中,管家被发现浪费主人的财物,因而要被赶出去;在离开主人家之前,他将欠主人债务的人召集起来,减免他们的债务,每一笔债都作了新的账簿,结果主人称赞了他的聪明,耶稣对门徒说:“要藉着那不义的钱财结交朋友,到了钱财无用的时候,他们可以接你们到永存的帐幕里去。”(路 16:9)耶稣要说的是,顺从上帝,减免穷人的债务,有一天穷人将会接你到永远的国里去。这样解释就可以灵活地把禧年法与这比喻联系起来,在这比喻里,我们不是豁免债务,而是减低债务。第二个例子是关于一个税吏,他积极地响应了耶稣的呼召(路 19:1 - 10)。撒该在物质上很成功,但却被同胞所痛恨,因为他征以色列人的税上缴给罗马君王,所以被当作卖国贼;因为撒该的工作很富裕,人们猜想他还很腐败。

耶稣对他的呼召实际上是向一个被同胞所厌弃的人、也是违背了约的人伸出了友谊之手,换句话讲,耶稣是在说上帝的国是为了那些不配之人的。如此恩惠的呼召在撒该身上发生了戏剧性的影响,他的回应是:“‘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给穷人;我若讹诈了谁,就还他四倍。’耶稣说:‘今天救恩到了这家…。’”(路 19:8 - 9)撒该经历了上帝的恩惠,借着承认经济上的不义和不平等,

^① Yoder 讨论了的第一个例子; Sharon H. Ringe 在 *Jesus, Liberation, and the Biblical Jubilee*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5), pp. 60 - 63 中讨论了第二个例子。

^② Yoder, *Politics of Jesus*, p. 66.

立刻就与他的同胞和解了,耶稣对这一行为的称赞证实了耶稣教训中确有经济维度。

从耶稣的教导和两个例子中,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耶稣对禧年福音的宣告是他对神国来临宣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4. 早期教会

在耶路撒冷的早期教会遵守了耶稣对禧年的教导,路加写道:“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掰饼,祈祷。众人都惧怕;使徒又行了许多奇事神迹。信的人都在一处,凡物公用,并且买了田产、家产,照个人所需用地分给个人。”(使徒行传 2:42-45)有关早期教会的财产共享,使徒行传 4:32-35 有重复描述。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都是路加写的。因此,可以把早期教会的财产共享解释为遵守耶稣禧年宣告的集体行为(路 4:16-21)。照路加所说,神国的祝福有一部分成就在地上,那就是对财富作有利于穷人的重新分配。在那些日子,耶路撒冷城里或周围欠了债的穷人可以从使徒那里得到特许,保住自己的土地或营生。这与禧年理想中保护经济自足的方面是相一致的。

圣经中指名道姓提到有一个人叫巴拿巴,卖了田产,把钱交给使徒(徒 4:37),而后,亚拿尼亚和撒非喇也卖了一块地,拿其中几份银钱交给使徒,却说这是全部数目,就被上帝击打灭亡了,彼得责备亚拿尼亚的话极富意义:“亚拿尼亚!为什么撒但充满了你的心,叫你欺哄圣灵,把田地的银价私自留下几分呢?田地还没有卖,不是你自己的吗?既卖了,价银不是你作主吗?你怎么心里起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上帝了。”(徒 5:3-4)很明显,共享财产在数额上有一定的灵活性。一个人可以为自己保留一些

钱,但不能谎报自己所作奉献的比例。

使徒保罗是第一个在外邦人中建立教会的人,外邦人没有从约书亚那里得到过土地,也不期望他们在皈依的时候懂得禧年法。罗马帝国当时也实行着奴隶制,而保罗教导说,奴隶当顺从他们在世上的主,如同顺从基督一样,主人也当尊重奴仆,因为主人和奴仆同有一位主,就是基督(以弗所书 6:5-9)。那么,容忍奴隶制度是否应当被看做是保罗违背了禧年法呢?不是。在最初时候,禧年法也仅仅是规定了希伯来奴隶的解放。

保罗没有教导要反对奴隶制,这尽管没有违背禧年法的字面意义,但是难道他没有违背禧年法的精神吗? Yoder 以有趣的论证驳回了这种异议^①。保罗为什么需要提醒罗马国内的奴隶要听从他们的主人呢?那一定是因为在此之前已经有人告诉他们,奴隶和主人在基督里是平等的。那么告诉他们的人会是谁呢?他不可能是别人,只能是最早向他们传福音的人,也就是使徒保罗和其他传福音的人。

应当注意,在保罗的腓利门书中,这位使徒的确请求一个基督徒主人豁免一个逃跑奴隶的债务,并且收纳他,不是当作奴隶,而是当作弟兄。在财产共享方面,保罗十分热心地把外邦人的捐献带给耶路撒冷的穷人。为了激励哥林多教会的信徒帮助耶路撒冷的穷人,他描述了马其顿信徒的慷慨(哥林多后书 8:1-8)。他还提到了一个平等原则:“我原不是要别人请省,你们受累,乃要均平,就是要你们的富余,现在可以补他们的不足,使他们的富余,将来也可以补你们的不足,这就均平了。如经上所记:‘多收的也没有余,少收的也没有缺。’”(林后 8:13-15)

保罗并没有直接提到禧年法,他所用的是出埃及记 16:18 中

^① Yoder, *Politics of Jesus*, pp. 162-79.

上帝对分配的描写。在基本食物方面的公平分配类似于农业经济中土地的平均分配。我们可以断言,保罗有关信徒经济行为的教导是与耶稣的相关教训相一致的,适应异邦的具体环境,是对禧年法的灵活运用。

5. 当代的经济行为

禧年法对于现在的人们有何意义呢?我们在经济行为上的伦理职责或约的职责是什么呢?要回答这些问题,我必须把我的观点加以限制,我是一名基督徒,生活在二十一世纪初的资本主义社会。对于那些背景和语境与我不同的人而言,我所说的不能严格地适用于他们,但是,当他们规范自己的伦理责任时,仍然可以在我所说的当中发现一些相关、有益之处。

5.1 当代经济语境

世界贸易组织(WTO)支配着当代经济语境。WTO的理想是发现和使用世界上每个地区的力量,以便对全球经济福利做出贡献。例如,一个能够高效生产食品的地区应该供应其他地区食物,而一个能够廉价制造高质量工业产品的地区也应该供应其他地区工业品。原则上,全世界都将因劳动分工而变得越来越富裕,这种分工使经济实力最大化,使各种潜力得以开发。然而,这种理想只能部分地实现。有的地区很难找到足够的具有经济实力的领域以达到繁荣。一般地说,那些具有竞争优势的地区喜欢有更多的自由去竞争,而那些竞争力处于劣势的地区则向往有更多的平等。此外,当一个迄今为止还很荒凉的地区向国际竞争开放的时候,许多传统的谋生手段就会受到威胁甚至被取消。即使新的工业发展起来,也不是所有失去原有谋生手段的人都能够在新行业中找到工作。因此会有、将来还会有成千上万的人被WTO制度挤到社会的边缘,我将称这些人为“穷人”。另外,环境恶化的问题也相当严

重,这是全球性的问题,非常棘手。虽然已经引起了很多关注,但巨大的挑战依然存在。考虑到这种对经济语境的理解,在提出可行性行动之时,我要讨论一下伦理责任。

5.2 行动进程

作为一名基督徒,我在上帝面前的约的责任之一是去追求禧年理想。上述的 1.5 部分中,归纳了禧年理想的三个方面,现在我以相反的次序讨论一下这三个方面。

5.2.1 自由与平等的平衡

禧年理想之一是要在经济结构中平衡自由与平等。WTO 欢迎竞争和自由,但却忽视了平等,我决定将来要用我更多的力量来为穷人促进平等。我并非反对 WTO,也不是反对自由竞争,自由与平等都是可贵的,我的立场不是“非此即彼”,而是“二者并重”。

5.2.2 经济上的自给自足

对我来说这是很明显的,就是只有两种可能性能够促进穷人的平等:或者是使穷人在 WTO 制度之内有更大的竞争力,或者是在这个体系之外更接近于自足。这里的第二个可能性恰巧是禧年理想的另一个方面。但把 WTO 之内的人和 WTO 之外的人区别开来的那条线是很松的,人们不断地要从两个方向上跨越这条线。这两种改善穷人的可能性需要两种不同类型的经济发展。为了在 WTO 当中获得成功,通常需要掌握高科技;为了在 WTO 之外更能自给自足,人们只需要运用更简单的、更便宜的技术,由穷人自己来掌握与管理。

5.2.3 关怀环境

发展经济应该是长远可持续的。“可持续”这个词语包含着要保护环境的意思,因为,若是发展破坏了环境,那么经济发展也不可能持续下去。这种关怀是与禧年理想的最后一个方面相一致的。然而其中一个障碍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就是很多专家常常在

环境问题上该采取什么行动有分歧,这意味着,必须研究目前各种各样的争论,然后再以更好的道义来决定应该采取什么样的行动。

5.3 现实的考虑

对于上述三种行为进程,有两种实际的考虑。第一,以盈利为目的的私人企业显然不是寻求禧年理想的最佳途径。为图生存和发展必须竞争,这一点通常迫使以盈利为目的的公司在研究和发展的时候都不能增强穷人的力量。一般来说,除非法律要求,盈利性组织也不会去保护环境。所以,非盈利组织追求禧年理想是更为合适的。第二,在二十一世纪,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地方将会成为都市,由信息所驱动,所以我们不能够好像世界还是农村社会那样去运用禧年理想。过去大多数人住在农村,对他们来说,土地是经济资源的主要形式;而在信息社会里,教育成为经济资源的主要形式。对世界的某些地区来说,土地重新分配和农村的发展仍然是很重要的,但对大多数地区来说,高等教育的平等机会将是帮助穷人的关键。一个能把好的教育传递给穷人的非盈利组织将会是禧年理想在二十一世纪的范式。

目前,我所能做得最好的恰好就是实际的教育。我教授禧年理想,并且促进行动,希望越来越多的人因着禧年理想的激励和引导,能够从事有利于穷人的经济发展。

6. 总结

总之,发达地区的基督徒应该把保护环境、通过可持续发展的各种方式来帮助穷人以及增进社会经济结构中的自由与平等的平衡当作自己“约”的责任。禧年理想总括了这些追求。实现禧年理想的最合适的载体是非盈利性组织。通过非盈利性组织把高等教育带到贫困地区,这将是一范式性的大事业。